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郭燕瓏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1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6993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及自93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本金、利息總額如附表所示，共107萬8,422元，再加計之程序費用500元，共107萬8,921元【計算式：107萬8,422元+500元=107萬8,922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萬8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22萬元
2	利息	93年12月12日	110年7月19日	16+220/365	19.8%	72萬3,215元
3	利息	110年7月20日	114年5月22日	3+307/365	16%	13萬5,207元
合計						107萬8,422元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